

本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計畫)
聯盟營運收支相關事宜會議各單位所提問題與本會說明

1. 產學小聯盟計畫經費可否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執行？

A：產學小聯盟之計畫應由主持人統籌運用及管理，本會不同意經費移撥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執行，若共同主持人有相關經費之使用需求，仍宜經由主持人任職機構進行經費核銷。

2. 產學小聯盟計畫核定之人員可否轉換？例如「專任助理換成兼任助理」？

A：專任助理和兼任助理可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進行變更。惟博士後研究之經費係內含於核定總經費，日後不再受理另案申請追加，且該項經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入或流出。

3. 核定人員經費不可追加，若需再增加人員，是否可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A：產學小聯盟計畫業經核定之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經費追加。如有新增之用人需求，計畫主持人可尋求其他經費來源增聘人員，或者是在既有的核定額度之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變更或流用(不含博士後)。

4. 產學小聯盟計畫申請書有申請精密研究設備費，但國科會未核給，請問此計畫是否不補助精密研究設備費？若因執行此計畫需擴充設備，是否得以聯盟營運經費採購？

A：產學小聯盟計畫為技術服務性而非研究性質之計畫，本會現階段僅補助聯盟運作所需之行政設備(例如：推動聯盟業務所需之

電腦及周邊設備)，並不補助研究設備。若計畫主持人有購置研究設備之需求，可以其他經費來源購置。

5. 「聯盟收入」的定義為何？若廠商提供人力與耗材，但難以估算成實際經費，則此聯盟收入之經費換算，是否可由無形換算成有形之金額？

A：「聯盟收入」係指現金收入之經費，聯盟會員投入之人力及其他資源可以其他方式舉證呈現。

6. 計畫要架設聯盟推廣網站，可為實驗室網站之連結？臉書等相關社群網站？或需為獨立之網站？

A：推廣聯盟的網站可以使用原本計畫主持人的個人網頁或實驗室網站，重點是要能夠達到推廣宣傳的目的及功能；推廣聯盟所需之行政業務開銷可以依規定使用本會補助金額支用(例如：架設網站、舉辦推廣說明會)。

7. 預期培育聯盟會員人才數(業界)之定義？是指原本就已經是業界人士？還是經由此計畫畢業後就業之學生？

A：培育聯盟會員人才數係指企業會員經由聯盟運作或服務機制而達到人才培育效果之人數。畢業學生數另由其他指標來呈現。

8. 衍生之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是指由業界申請計畫？或是也可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A：衍生之技術服務係指經由聯盟運作所衍生出企業會員另以技術服務案委託計畫主持人之個案服務；產學合作計畫則是指協助聯盟會員(業界)申請到政府部門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例如：本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

9. 產學小聯盟計畫如要求參與業界繳交會員費，究應作歲入繳庫？抑或可列入與廠商訂定書面契約後依約使用？會員費與出資款之用途有無限制？由誰決定？

A：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聯盟會員參與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與聯盟會員以書面契約約定。聯盟會員以簽約並繳交會員費作為認定標準，至於會員費之標準則由計畫主持人訂定，期中查核時將以聯盟會員數以及收入金額作為檢視聯盟運作重要指標。此外，聯盟會員費之繳交、管理及使用需透過執行機構循內部行政程序處理，避免產生弊端。

10. 與廠商合作契約需配合國科會核給計畫執行期間嗎？如需配合，則會費與出資款於國科會計畫結束後，如有賸餘應如何處理？

A：(1)與廠商之契約不需等同本會計畫期間，但是聯盟會員數之認定係以期中查核時仍有合作關係之聯盟會員為認定基準。至於廠商出資款相關規範則以執行機構與廠商訂定之書面契約為依歸，本會不干涉。

(2)另屬本會補助經費之賸餘款，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11. 執行機構向廠商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是否須繳納營業稅？

A：查財政部 75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54812 號函，各級公私立學校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可視同提供教育勞務，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請參酌辦理。

12. 產學小聯盟計畫要求參與業界繳交會員費，則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需繳交會費嗎？如需繳交，可否以國科會核定之小聯盟計畫款繳交？抑或可以預算內經費繳交？

A：本會未要求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需繳交會費，亦不得由本會補助經費項下支付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之會員費。執行機構若願意挹注額外經費支持產學小聯盟計畫，本會樂觀其成。

13. 國科會期中查核時，計畫執行單位應以何種方式呈現聯盟會員費？廠商出資款項之收支情形是否列入國科會計畫經費查核項目之一？

A：請執行機構以收支報告表的形式來總體呈現聯盟會員費及其他相關收支情況([詳參考範例](#))，本會查核重點在於確認聯盟是否確實收取會員費或其它相關費用。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其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以執行機構與廠商訂定之書面契約為依歸，本會不予干涉。